

# 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志康)

本人作为苏州禾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2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3月15日，本人在公司任期届满6年离任。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会议一次，实际出席一次，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未列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议议案，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对参加的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2022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2年2月25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财务、董秘等管理层人员进行沟通；及时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关注公司舆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并提出专业意见建议，实时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江苏省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

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张志康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张志康

2023年3月28日